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上易字第49號

上訴人 日興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興新

訴訟代理人 李婉華律師

複代理人 李煌典

被上訴人 建安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建興

訴訟代理人 蕭隆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1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建字第20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於本院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09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貳萬柒仟捌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109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第二審訴訟費用、追加之訴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上訴人於原審就附表一A棟編號2、4；附表一B棟編號2、4；附表二C棟編號2、3、4，係依原主張數量欄所載之電線數量，並按各該單價欄所載之金額計算，請求上訴人給付工程款。嗣於本院審理時，就上開編號部分，追加請求如附表一A棟編號2、4；附表一B棟編號2、4；附表二C棟編號2、3、4之本院追加數量欄所載之電線數量，並按各該單價欄所載之金額計算，追加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7,864元及自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09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下稱法定遲延利息），被上訴人上開追加聲明，與其請求上訴人應給付如後開被上訴人主張欄所載追加工程款之基礎事實相同，僅是

01 增加施作數量之計算，被上訴人對於上開追加聲明，於程序
02 上並無爭執，堪認被上訴人上開追加部分，合於民事訴訟法
03 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准許。

04 貳、被上訴人就後開被上訴人主張欄所載之追加工程款875,567
05 元（見附表一、二、三）之請求，係依其所主張之系爭契約
06 關係、民法承攬法律關係、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為請求權基礎
07 。嗣於本院審理時，撤回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為本件訴訟之
08 請求權基礎，且上訴人並無異議（本院卷三第70頁），本院
09 自無庸再予審酌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併予敘明。

10 參、本判決附表一、二、三之各該編號及所示內容，為避免混淆
11 原審與本院審理範圍，故仍援用原判決附表一、二、三所示
12 之相同內容之編號，以利對照，而不重新依序編號。又被上
13 訴人請求原判決附表一A棟編號1、3、6，附表一B棟編號3、
14 6，附表一C棟編號1、3、7，附表一D棟編號3、6所示線徑規
15 格及數量之工程款，經原審駁回此部分請求，未據被上訴人
16 提起上訴，此部分非本院審理，又原判決附表一B棟編號1部
17 分，因原審認無須重複扣減此部分未施作之工程款，為被上
18 訴人所不爭執，被上訴人已不於本院主張扣減，故不予贅載
19 。

20 乙、實體方面：

21 壹、被上訴人主張：

22 一、上訴人前向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標得「國立南投特
23 殊教育學校（下稱南投特教學校）校舍新建工程」（下稱南
24 投特教學校工程），因其中消防工程區分為水系統工程、電
25 系統工程，電系統工程又區分為配管工程、配線工程，其中
26 配線工程區分為火警設備、廣播設備、排煙設備、標示照明
27 設備。兩造乃於102年4月30日訂立工程契約書（下稱系爭契
28 約），約定由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承攬消防工程中之水系統工
29 程、及火警設備、廣播設備、自動排煙設備之配線工程（下
30 稱原約定工程），暨追加之手動排煙設備及閃滅燈具之配線
31 工程（上開被上訴人承攬施作工程合稱系爭工程），除追加

01 工程項目及金額如附表一、二、三所示外，原約定工程總價
02 (含稅)為6,174,000元，並按實作實算數量計價工程款。

03 二、被上訴人承攬之系爭工程已於102年9月8日完工，並經南投
04 縣政府消防局(下稱消防局)於102年10月25日核發建築物
05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之核可函，亦經營建署兩度驗收後，
06 認消防設備已無必須改善之處。惟上訴人迄今尚積欠被上訴
07 人工程款981,936元，分述如下：

08 (一)原約定工程尾款(含稅)106,369元：

09 1.剩餘工資53,688元：此為施作南投特教學校各棟聽示覺指示
10 燈(語音閃爍)之未付工資。

11 2.對絞隔離電線(系爭契約項次「壹,1,c,2,2,1」)27,616元
12 。

13 3.排煙機(系爭契約項次「壹,1,c,3,3,1,3」)原約定35,520
14 元，然因辦理消防會勘需要，改使用3HP之排煙機，價格為
15 20,000元。

16 4.以上合計101,304元，加計營業稅百分之5後，總和為106,36
17 9元。

18 (二)追加工程款875,567元：

19 1.系爭工程施作過程，被上訴人發現上訴人之水電承包商嘉新
20 公司現場所施作之配管與系爭契約所附圖說不符，導致契約
21 約定之材料數量短缺，經兩造與營建署、南投特教學校四方
22 開會之結論，以追加數量及工資辦理，且系爭契約約定所載
23 之施作數量僅是預估數量，計算工程款應以實際施工完成數
24 量為計價，被上訴人實際施作之數量及工資明細詳如附表一
25 、二、三所示。

26 2.其中附表二、三工項部分，係因消防局進行南投特教學校工
27 程之消防工程查驗，經查驗後，發生不符規定之情形，上訴
28 人為通過消防查驗，兩造遂合意追加附表二、三工項，被上
29 訴人亦施作完成，通過消防查驗。

30 3.因被上訴人就其中附表一A棟編號2、4；附表一B棟編號2、4
31 ；附表二C棟編號2、3、4之實際施作電線數量，較原審各原

主張數量欄所載之電線數量為多，故就於原審未請求部分即
本院追加數量欄所示之電線數量，於本院追加請求，合計追
加金額為27,864元。

三、南投特教學校新建校舍之管線工程中，除消防工程外，尚有其他諸多的水、電工程，被上訴人僅承攬部分之消防工程即系爭工程，上訴人主張以附表五所示之代墊款448,941元抵銷被上訴人上開系爭工程尾款及追加款之債權，因附表五所示各工項與上訴人無關，非屬上訴人應負給付或賠償之範圍，上訴人主張抵銷，並無理由。

四、上訴人另以被上訴人逾期完工為由，對被上訴人主張逾期罰款1,833,678元部分，固然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應於102年6月30日前完工，惟上訴人依約應提供部分之消防器材設備及各廠商之出場及合格證明，以利被上訴人施作及完成報竣消防查驗作業，但上訴人遲至102年7至9月間，方交付部分消防設備及各廠商之出場及合格證明，且因消防局查驗後，發生諸多缺失，追加被上訴人施作附表二、三之工項，導致消防局查驗通過時程延宕，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逾期完工，並無可歸責事由，被上訴人自不負逾期罰款之責任。

五、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民法承攬之法律關係，就上開工程尾款（含稅）106,369元、追加工程款875,567元，合計981,936元部分，於原審聲明請求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833,6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被上訴人於原審逾上開聲明請求之金額，經原審判決駁回，未據被上訴人上訴，非本院審理範圍，見本院卷三第130頁反面）。另於本院補稱就附表一A棟編號2、4；附表一B棟編號2、4；附表二C棟編號2、3、4之本院追加數量欄所載之電線數量，於本院為訴之追加，並追加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7,864元及自109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本院卷三第129頁）。

貳、上訴人答辯：

一、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主張工程尾款之剩餘工資53,688元、排

01 煙機20,000元之金額，並不爭執。至於工程尾款之對絞隔離
02 電線27,616元部分，因該工項經營建署變更設計而取消施作
03 ，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4條、第10條、第11條之約定，被上
04 訴人自不得請求此部分工項金額。

05 二、上訴人否認兩造有追加附表一、二、三工項及金額之合意，
06 且營建署已結算南投特教學校工程之工程款，其中結算明細
07 表係以實際施作、驗收數量，增減金額、變更設計、追加工
08 程之結果為核算，均無附表一、二、三工項及金額，故不能
09 認被上訴人有施作此等工項。縱認被上訴人有施作如附表一
10 、二、三所示工項，亦屬非按圖施作之違約行為，無從計價
11 ，被上訴人不得請求此部分追加工程款。

12 三、上訴人代付如附表五所示之工項及金額，合計448,941元，
13 依系爭契約、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等規定，上
14 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並抵銷被上訴人於本件訴訟得請
15 求之金額。

16 四、系爭工程應於102年6月30日完工，惟被上訴人遲至102年10
17 月25日竣工，營建署驗收合格日為103年7月31日，被上訴人
18 顯已逾期完工，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被上訴人逾期完工
19 之罰款，每日以契約總價千分之3計算，並得從工程款或履
20 約保證金扣除，以被上訴人最後1天施工日期102年10月7日
21 計算，被上訴人遲延完工99日，應給付違約金為1,833,678
22 元，並抵銷被上訴人於本件訴訟請求之工程款債權。

23 參、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833,688元本息，上訴人不
24 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於本院為訴之追加，兩造於本院
25 聲明：

26 一、上訴人：

27 (一)上訴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
28 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9 (二)追加之訴答辯聲明：追加之訴駁回。

30 二、被上訴人：

31 (一)上訴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1 (二)追加之訴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7,864元，及自109
02 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

03 肆、兩造不爭事項：（本院卷三第69-69頁背面、130頁背面、
04 131頁）：

05 一、上訴人前向上訴人承攬南投特教學校工程之原約定工程，兩
06 造於102年4月30日簽訂工程契約書（原審卷一第9至25頁），
07 約定上訴人應依被上訴人實作數量給付工程款。依工程契約
08 書第11條付款方式約定：「每月依實際施作並檢驗合格數量
09 付款90%，次月5日前請款，於進項發票齊全後，50%請款日
10 當月月底日匯款至乙方（即被上訴人）公司指定帳戶內，另
11 50%請款日當月月底日之後45天支票」、「保留款5%俟消防
12 竣工驗收辦妥後付款，另5%俟本工程結算驗收合格，並辦妥
13 保固手續後付清，皆於請款日當月月底匯款至乙方公司指定
14 帳戶內。」

15 二、南投特教學校各棟聽示覺指示燈（語音閃爍）之工資以53,
16 688元計算。

17 三、系爭契約項次「壹,1,c,3,3,1,3」之排煙機10HP，因辦理消
18 防會勘需要，改用3HP之排煙機，此部分並經被上訴人施作
19 完畢，而排煙機價額經兩造協議以20,000元計算。

20 四、消防局已於102年10月25日就南投特教學校工程核發建築物
21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之核可函（原審卷一第26、27頁）。

22 五、南投特教學校工程業已於103年2月25日取得使用執照，並經
23 定作人營建署於103年7月31日驗收完畢。

24 六、被上訴人主張得向上訴人請求之工程尾款（含稅）106,369
25 元（含剩餘工資：53,688元、對絞隔離電線27,616元、排煙
26 機20,000元，加計5%稅款）、追加工程款875,567元，上訴
27 人均未給付（上訴人就是否有給付上開工程尾款、追加工程
28 款之義務有爭執）。

29 七、被上訴人曾於103年7月15日以台中法院郵局第2309號存證信
30 函（原審卷一第32、33頁）催告上訴人給付上開款項，上訴
31 人於同年月18日收受上開存證信函（原審卷一第54頁）。

01 八、依營建署工程結算明細表所載，被上訴人承攬工項之結算金
02 額為6,092,893元。

03 九、上訴人就系爭工程業已給付被上訴人5,693,880元。

04 十、被上訴人尚未依兩造工程契約書第11條第2項之規定，辦妥
05 保固手續（交付保固切結書及本票）。

06 伍、兩造爭執事項：

07 一、被上訴人可請求上訴人給付原約定工程尾款及追加工程款之
08 數額為何？

09 二、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有無附表五所示448,941元及逾期罰款1,8
10 33,678元之抵銷債權？得抵銷之金額為何？

11 三、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之工程款數額為何？

12 陸、本院之判斷：

13 一、關於被上訴人請求原約定工程尾款（含稅）106,369元部分
14 ：

15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尚未支付工程尾款中之對絞隔離電線（
16 系爭契約項次「壹,1,c,2,2,1」）27,616元部分，上訴人否
17 認有支付之義務，並辯稱此工項經營建署取消施作，自無須
18 給付此工程款云云。經查：

19 1.營建署就南投特教學校工程於第二次變更設計時將系爭契約
20 項次「壹,一, c,2,2,1」對絞隔離電線（耐熱380℃，1.25*
21 2 C）工項之數量，由原來第一次變更設計之數量「1,000」
22 公尺，變更為「1,500」公尺一情，有系爭工程監造單位許
23 育嘉聯合律師事務所104年9月10日104嘉建南特字第014號函
24 所附光碟內之營建署102年1月29日營署中中字第1023201323
25 號函及第二次修正（變更設計）施工預算書附卷可稽（原審
26 卷一第214頁）。而系爭契約於102年4月30日訂立時，兩造
27 就此工項之約定，亦確如上開第二次修正（變更設計）施工
28 預算書變更後數量1,500公尺，有系爭契約可佐（原審卷一
29 第13頁），足見兩造於102年4月30日訂立系爭契約時，就此
30 工項之數量，乃係依營建署第二次修正（變更設計）施工預
31 算書所載之數量而為約定，應予認定。

2. 嗣營建署中區工程處於102年9月24日以營署中中字第1023212223號函檢送之第三次修正（變更設計）施工預算書，已將系爭契約項次「壹,一,c,2,2,1」對絞隔離電線（耐熱380℃，1.25 *2C）工項之施作數量變更為0，且第四次修正施工預算書時就此工項之數量仍為0等情，亦有前開光碟所附第三次、第四次修正預算書之修正預算詳細表可佐（第三次修正施工預算書修正預算詳細表第93頁、第四次修正施工預算書修正預算詳細表第99頁）；而營建署之工程結算書就上開工項之結算結果亦為0，有該工程結算書可憑（原審卷一第240頁背面），堪認上訴人辯稱上開工項在兩造訂立系爭契約後，已經營建署變更設計予以追減，且於工程結算時，該工項結算金額為0元等情，尚非虛妄。
3. 惟證人即南投特教學校工程設計監造單位之許育嘉建築師於原審證稱：內政部營建署工程結算明細表是伊與上訴人會算製作後，經內政部營建署審核。結算工程明細表係依當初契約及事後變更設計為準，明細表是作為要驗收的依據。施工項目及數量應該依照結算工程明細表，營建署驗收時，我們會依據該表核點數量，該表應屬內政部營建署與上訴人契約約定最終確定之結果。在結算書上看不出有閃滅+排煙設備之對絞隔離電線耐熱380℃項目，因為是追加的項目，所以沒有編號，因為這部分是上訴人要求被上訴人施作，所以沒有在結算書內容。有無實際施作要去現場看才知道，如果不在結算書的項目而現場有施作，這部分不會顯現在資料內，伊也不會做記錄等語（原審卷一第249頁背面至250頁背面）。足見上訴人與系爭工程監造單位進行工程結算時，僅就經上訴人與營建署追加或追減後確定之契約內容進行結算，而此工項既經營建署變更設計予以追減，則在工程結算時，此工項當然不列在結算工程明細表中，縱然現場卻有施作，營建署於驗收時，仍不會就此工項進行查核，故營建署工程結算明細表雖填載「壹,一,c,2,2,1」對絞隔離電線（耐熱380℃，1.25 *2C）工項之施作數量為0，惟不得憑此即論斷被

01 上訴人就此工項未施作之事實。

02 4. 關於系爭契約項次「壹,一,c,2,2,1」對絞隔離電線（耐熱3
03 80℃，1.25 *2C）工項有無施作、施作數量等爭議，經原審
04 囑託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下稱鑑定機關）鑑定後，鑑定
05 結果認為：「壹,一,c,2,2,1」對絞隔離電線（耐熱380℃，
06 1.25 *2C）工項之施作數量較系爭契約約定之數量1,500公
07 尺，減少637公尺，實際施作數量為863公尺一情，有鑑定機
08 關105年7月25日消師公鑑字第0000000A01號函所附鑑定報告
09 書「兩造之原始合約項目、原告之追加項目與本會鑑定複核
10 項目詳細對照表」（下稱複核項目詳細對照表）暨附件6- 1
11 可佐（原審卷二第312、369頁）。足認被上訴人有施作系爭
12 契約項次「壹,一,c,2,2,1」對絞隔離電線（耐熱380℃，1.
13 25 *2C）工項，施作數量為863公尺。

14 5. 系爭契約既已約定被上訴人負有施作「壹,一,c,2,2,1」對
15 絞隔離電線（耐熱380℃，1.25 *2C）工項之義務，縱上訴
16 人與營建署就此工項施作數量已合意追減至0，惟上訴人並
17 未舉證證明其與被上訴人就系爭契約「壹,一,c,2,2,1」對
18 絞隔離電線（耐熱380℃，1.25 *2C）之工項亦合意予以追
19 減至0，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而履行施作此工項之
20 義務，即無不合。上訴人辯稱其與營建署已合意追減此工項
21 為，故無庸給付此部分工程款云云，尚屬無據。從而，被上
22 訴人主張其施作系爭契約項次「壹,一,c,2,2,1」對絞隔離
23 電線（耐熱380℃，1.25*2 C）工項之數量為863公尺，單價
24 每公尺32元，合計此部分工程款27,616元，核屬有據。

25 (二) 上訴人就被上訴人主張尚未支付工程尾款剩餘工資53,688元
26 、排煙機20,000元之金額，並無爭執，且系爭工程亦已完工
27 （關於系爭工程有無逾期完工，是否發生逾期罰款爭議，詳
28 後述），依系爭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上訴人即負
29 有給付工程款之義務，從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原約
30 定工程尾款之剩餘工資53,688元、排煙機（系爭契約項次「
31 壹,1,c,3,3,1,3」）款項20,000元、「壹,一,c,2,2,1」對

01 絞隔離電線（耐熱380℃，1.25 *2C）工項之工程款27,616
02 元，共計101,304元，加計5%之營業稅，總額為106,369元
03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即屬有據。

04 二、關於被上訴人請求追加工程款875,567元部分：

05 (一)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工程施作期間，經兩造與營建署、南投特
06 教學校四方開會後，決定以追加數量及工資辦理，被上訴人
07 追加之數量及工資明細詳如附表一、二、三所示云云；上訴
08 人則辯稱並無開會合意追加附表一、二、三所示工項之情事
09 等語。經查：

10 1.關於被上訴人主張兩造與營建署、南投特教學校四方開會資
11 料一節，聲請向營建署調取102年4月30日至同年10月25日止
12 之工程協調會會議紀錄（原審卷二第12頁），嗣經原審向營
13 建署調取後，營建署就南投特教學校工程於102年5月8日、
14 同年6月4日、同年7月5日、同年9月4日、同年12月25日召開工
15 地協調會議，有營建署104年11月13日函覆資料可佐（原審
16 卷二第36頁），其中會議結論與消防工程或變更工程有關者
17 ：

18 (1)102年6月4日：「…消防、使照申請期程部分應持續追蹤管
19 理，於週會時提出辦理情形。」（原審卷二第41頁）。

20 (2)102年7月5日：「第3次變更設計預算書請監造單位先行準備
21 ，待簽核同意函文收到後，應立即提報，再行決議。」、「
22 承包商所提台電受電室鋼板防火拉門、防火百葉窗、消防偵
23 煙器等設計圖與台電送審完成設計圖說不符部分。請承包商
24 依照事業單位台電公司送審完成之設計圖說規格施規範施作
25 ，並請設計監造單位據此儘速辦理變更設計，以利爾後送電
26 查驗申請。」（原審卷二第44頁）。

27 (3)102年9月25日：「配合消防檢查相關簽證資料及現場缺失問
28 題，請監造單位與日興營造有限公司於102年9月27日前改善
29 完成並辦理複檢手續。」（原審卷二第51頁）。

30 2.上開(1)、(2)、(3)會議紀錄，並無被上訴人主張經兩造與營建
31 署、南投特教學校四方合意辦理追加附表一、二、三所示工

項之記載，況且，被上訴人亦無派員列席上開會議，亦有上開營建署104年11月13日函覆資料之各該次工地協調會出席簽到簿可佐（原審卷二第42、45、52頁），則被上訴人主張其與上訴人、營建署、南投特教學校經開會而合意辦理追加附表一、二、三所示工項云云，不足採認。

(二)被上訴人另主張其已施作完成附表一所示工項之數量，應依系爭契約約定之實作實算數量，計價工程款等語；上訴人則否認其與被上訴人合意附表一工項之數量，並辯稱被上訴人未施作此等工項數量，縱有施作，亦屬非按圖施作之違約行為，無從計價等語。經查：

1. 附表一A棟編號2、B棟編號2、C棟編號2、D棟編號2所示線徑規格為「耐熱電線840°C、2.0mm」部分：

(1) 查此部分工項即為系爭契約項次「壹,一, C,1,2,4」（即附表一A棟編號2，數量230公尺）、「壹,一, C,2,2,4」（即附表一B棟編號2，數量400公尺）、「壹,一, C,3,1,2,4」（即附表一C棟編號2，數量1,100公尺）、「壹,一, C,4,2,4」（即附表一D棟編號2，數量440公尺），單價均以每公尺36元計算，有系爭契約可佐（原審卷一第10、13、18、24頁）。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以上為預估數量，依實際施作並經驗收合格數量計結等語（原審卷一第25頁），足認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工程採實作實算為計價一情，應屬有據。

(2) 上訴人雖辯稱應依營建署工程結算明細表所載之數量及單價計算工程款云云，並舉出營建署工程結算明細表為證（原審卷一第237-247頁），惟營建署之工程結算明細表就此部分工項所記載之數量雖與系爭契約相同，但工程結算明細表載明此部分工項均列載於「按契約總價結算」項下（原審卷一第239頁、第240頁反面、第243頁反面、第246頁反面）；且證人許育嘉於原審證稱：結算結果的部分是因應現場施作的必要，施作前先經過營建署的同意才會列入表格，如果在契約外有多施作，就不會列在結算結果裡面，至於小包與被告間如果另有約定，多做的工程，我們不會將之列在結算書內

。在結算書上看不出有「閃滅+排煙設備」之對絞隔離電線耐熱380°C項目。此部分工程要去現場看才知道，如果不在結算書的項目而現場有施作，這部分不會顯現在資料內，也不會做記錄等語（原審卷一第250頁）；證人顏榮志於原審證稱：耐熱電線840°C 2.0mm部分有施作，一般工程是先計算所須要的長度，但是沒辦理區分每個設備施作線材之長度，因施作後器材均可運作，所以這些線材應有施作，只是長度不確定，而工程結算明細表僅是總數量，並無法區分是何部分線材，此須兩造自行核對等語（原審卷一第139頁背面、第140頁）。依上開營建署採契約總價結算方式，於結算時並不查核實際施作之數量，及上開二位證人之證述，與兩造約定系爭契約計價數量採實作實算方式不同，自不得逕採用營建署工程結算明細表為認定被上訴人施作此部分工項之電線數量。參以系爭契約已約定此部分工項之單價為每公尺36元，上訴人自應受拘束，亦不應援引其與營建署結算工程明細之單價為計價。上訴人辦稱應依營建署工程結算明細表所載之數量及單價計算工程款云云，顯屬無據。從而，被上訴人主張此部分工項工程款應依實作實算及契約單價為計價一情，堪予採認。

- (3) 被上訴人主張其就此部分工項之實際施作數量，較系爭契約約定數量分別增加538公尺、354公尺、86公尺、90公尺一情（即原主張數量欄加計本院追加數量欄，再扣減契約約定數量後，即為被上訴人主張之增加實際施作數量），有鑑定報告書複核項目詳細對照表可證（原審卷二第310、312、315、318、369頁），依系爭契約約定之每公尺36元作為計算標準，被上訴人就此部分工項增加施作數量共計1,068公尺，其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主張上訴人應給付此部分工程款38,448元，核屬有據。

2. 就附表一A棟編號4、B棟編號4、C棟編號5、D棟編號4線徑規格為「耐熱電線600V、380°C、1.6mm」部分：

- (1) 被上訴人主張此部分工項即如系爭契約項次「壹,一,C,1,2

01 ,3」(即附表一A棟編號4)、「壹,一,C,2,2,3」(即附表
02 一B棟編號4)、「壹,一,C,3,1,2,3」(即附表一C棟編號5
03)、「壹,一,C,4,2,3」(即附表一D棟編號4),系爭契約
04 約定施作數量則均如附表一A棟編號4、B棟編號4、C棟編號5
05 、D棟編號4之契約約定數量欄所示,此部分線徑規格之單價
06 為每公尺12元等情,有系爭契約為憑(原審卷一第10、13、
07 18、24頁)。

- 08 (2)上訴人雖辯稱應依營建署工程結算明細表所載之數量及單價
09 計算工程款云云,並舉出營建署工程結算明細表為證(原審
10 卷一第237-247頁)。惟營建署之工程結算明細表就此部分
11 工項記載之數量雖與系爭契約相同,但工程結算明細表載明
12 此部分工項均列載於「按契約總價結算」項下(原審卷一第
13 239頁、第240頁反面、第243頁反面、第246頁反面);且證
14 人許育嘉於原審證稱:結算結果的部分是因應現場施作的必
15 要,施作前先經過營建署的同意才會列入表格,如果在契約
16 外有多施作,就不會列在結算結果裡面,至於小包與被告間
17 如果另有約定,多做的工程,我們不會將之列在結算書內。
18 在結算書上看不出有「閃滅+排煙設備」之對絞隔離電線耐
19 熱380°C項目。此部分工程要去現場看才知道,如果不在結
20 算書的項目而現場有施作,這部分不會顯現在資料內,也不
21 會做記錄等語(原審卷一第250頁);證人顏榮志於原審證
22 稱:耐熱電線840°C 2.0mm部分有施作,一般工程是先計算所
23 須要的長度,但是沒辦理區分每個設備施作線材之長度,因
24 施作後器材均可運作,所以這些線材應有施作,只是長度不
25 確定,而工程結算明細表僅是總數量,並無法區分是何部分
26 線材,此須兩造自行核對等語(原審卷一第139頁背面、第
27 140頁)。依上開營建署採契約總價結算方式,於結算時並
28 不查核實際施作之數量,及上開二位證人之證述,與兩造約
29 定系爭契約計價數量採實作實算方式不同,自不得逕採用營
30 建署工程結算明細表為認定被上訴人施作此部分工項之電線
31 數量。參以系爭契約已約定此部分工項之單價為每公尺12元

，上訴人自應受拘束，亦不應援引其與營建署結算工程明細之單價為計價。上訴人辦稱應依營建署工程結算明細表所載之數量及單價計算工程款云云，顯屬無據。被上訴人主張此部分工項工程款應依實作實算及契約單價為計價一情，堪予採認。

(3)被上訴人主張其就此部分工項之實際施作數量，較系爭契約約定數量增加分別增加2,704公尺、3,018公尺、1,332公尺、1,950公尺等情（即原主張數量欄加計本院追加數量欄，再扣減契約約定數量後，即為被上訴人主張之增加實際施作數量），有鑑定報告書之複核項目詳細對照表可稽（原審卷二第310、312、315、318、369頁）。故以被上訴人上開實際增加施作數量按每公尺單價12元計算，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應給付此部分工程款為合計為108,048元。

3. 綜上，關於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給付附表一工程款部分：被上訴人已表示同意扣除應施作而未施作之附表一A棟編號5之2,160元；B棟編號5之7,840元、C棟編號4之77,050元、編號6之15,520元；D棟編號1之6,144元、編號5之3,520元，合計112,234元（本院卷三第130頁背面）。故被上訴人就附表一所列載之工項部分，得請求上訴人之金額為146,496元，扣除未施作部分之工程款112,234元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4,262元（其中於本院追加請求部分為26,112元），即屬有據；逾此部分之主張，尚屬無據。

(二)被上訴人主張附表二、三工項部分，係因南投縣消防局進行南投特教學校工程之消防工程查驗，經查驗後，發生不符規定之情形，上訴人為通過消防查驗，兩造遂合意追加附表二、三工項，被上訴人亦施作完成，通過消防查驗等語。被上訴人則辯稱其與營建署簽訂之南投特教學校工程契約並無附表二、三之項目、數量，其未與被上訴人合意附表二、三工項及數量，被上訴人並無施作此等工項數量，縱有施作，亦屬非按圖施作之違約行為，無從計價，被上訴人不得請款云

01 云。經查：

02 1. 關於附表二閃滅燈具、排煙設備部分、附表三A棟編號1偵煙
03 探測器延伸、及附表三C棟編號1偵煙探測器延伸、編號3撒
04 水頭延伸部分：

05 (1) 稱承攬者，乃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06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
07 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為報酬，未定報酬者，按照價目
08 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民法第490條
09 、第491條定有明文。又按承攬契約為有償契約，民法第491
10 條係承攬契約有償性之補充規定，僅於兩造就應完成工作已
11 有合意，但就報酬之有無未曾論及，而依社會通念，就該工
12 作之性質，按照完成工作者之身份、職業、交易上習慣等情
13 ，可認非受報酬，即不為其工作者，始足當之；若當事人曾
14 有反對之表示，即無此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
15 字第351號判決參照。

16 (2) 查證人顏榮志於原審證稱：上訴人有送審，也有閃滅及排煙
17 設備之工閃滅及排煙設備之工程項目，但我沒有辦法一一說
18 明。如無閃滅及排煙設備之工程項目，則施作之器材不行運
19 作，因為消防局會來檢查，消防檢查不能通過等語（原審卷
20 三第72頁正反面）；經核消防局於102年9月9日進行南投特
21 教學校工程之消防安全設備查驗，查驗結果之缺失如下：

22 (甲) 自動撒水設備有：部分位置撒水頭遮蔽、放射障礙、設置錯
23 誤及迴水板內縮天花板內；流水檢知裝置測試時蜂鳴器動作
24 異常等缺失。

25 (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有：配置點數、電源線與圖說不符；部分
26 火警探測器設置位置錯誤；B棟、C棟電梯機坑未設火警探測
27 器；A棟、C棟均無法測試（高度過高及施工中）等缺失。

28 (丙) 排煙設備部分有：A棟、B棟1F及2F自動啟動無法測試；B棟
29 1F廚房排煙故障；C棟1樓水療室及2F一區故障；各排煙區劃
30 手動開關無標示；部分排煙窗位置錯誤等缺失。

31 (丁) 出口標示燈部分有：具閃滅功能型式之動作與停止錯誤；D

棟1具故障；A棟1F器材室及B棟1FA出口，2F之B梯未具閃滅功能；C棟3F閃滅功能出口標示燈未施作偵煙式火警探測器連動停止等缺失。

上開缺失有消防局102年9月9日消投字第1020014271號消防安全設備查驗紀錄表可證（原審卷一第148-149頁）。又消防局再於102年10月8日再就上開工程之消防安全設備查驗，查驗結果則無上開102年9月9日所查驗之缺失，但新增：A棟排煙窗測試無動作（手、自動）之缺失（原審卷一第151頁），有該局102年10月14日消投字第1020015729號消防安全設備查驗紀錄表可證（原審卷一第150-151頁）。嗣於102年10月25日方經消防局查驗消防安全設備合格，有該局102年10月25日消投字第1020016772號函文可證（原審卷一第152頁）；佐以營建署與南投特教學校、上訴人、監造單位曾於102年9月25日至工地現場進行工地待解決事項現場會勘，當日會勘結論列載：「配合消防檢查相關簽證資料及現場缺失問題，請監造單位與日興營造有限公司於102年9月27日前改善完成並辦理複檢手續」等語，有南投特教學校工程102年9月25日會勘紀錄可佐（原審卷二第51頁）；並參以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鑑定意見認為：「……本案原發包後，消防機關審核時應實際現場之法規需要（甲類第六目：特殊學校），變更位置與增加部分消防設備（閃滅及音聲引導功能之避難逃生出口標示設備及排煙設備），而兩造原契約並無此設備管線，故施作時，增加管線數量，原告（指被上訴人）應屬合理要求。」等語（原審卷二第234頁）。綜據上開證人顏榮志證述閃滅及排煙設備之工程項目為南投特教學校工程通過消防查驗所必須之設備，如有欠缺，即無可能通過消防檢查一情，及消防局查驗南投特教學校消防工程歷程及上開(甲)(乙)(丙)(丁)所載之消防設備缺失項目，與附表二、附表三A棟編號1、及附表三C棟編號1、編號3等工項部分相關，而營建署與南投特教學校、上訴人、監造單位等辦理消防設備缺失改善會勘，已敦促消防檢查之現場缺失部分，盡速完成改善

01 及辦理複檢等事務一情，與消防局於102年10月8日再次實施
02 消防安全設備查驗後已無上開(甲)(乙)(丙)(丁)所載之缺失等情相符
03 合，佐以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鑑定意見亦依特殊學校之消
04 防規範，而認閃滅及音聲引導功能之避難逃生出口標示設備
05 及排煙設備為本件消防工程所必要，且經查驗施作完成等各
06 情，堪認附表二、附表三A棟編號1、及附表三C棟編號1、3
07 部分施作工項確實與上開消防局102年9月9日列載之查驗缺
08 失具有關連性。從而，被上訴人主張因現場施作設備位置與
09 圖說不符合，為因應消防局查驗，而增加附表二、附表三A
10 棟編號1、及附表三C棟編號1、3部分施作工項等情，堪予採
11 認。

- 12 (3) 又此部分工項雖非系爭契約列載之施作工項，惟屬於南投特
13 教學校工程之消防工程部分，為消防局查驗之範疇，確實有
14 施作之必要，此部分工項既已通過消防局查驗，堪認被上訴
15 人已完成此部分工項，再參以此部分工項為消防設備專業施
16 工部分，具有工程經濟利益，且耗損人力、電線材料等成本
17 ，被上訴人自無不受報酬而為上訴人施作之理，依民法第49
18 1條規定，應視為上訴人允與報酬。被上訴人主張其就此部
19 分工項之實際施作數量，分別如附表二、附表三A棟編號1、
20 及附表三C棟編號1、編號3所示原主張數量欄加計本院追加
21 數量欄之事實，有鑑定報告書之複核項目詳細對照表可稽（
22 附表二部分詳原審卷二第311、313、316頁；附表三A棟編號
23 1、及附表三C棟編號1、編號3部分，詳原審卷二第311、316
24 頁），並參照系爭契約已有附表二所示線徑規格「對絞隔離
25 電線耐熱380°C 1.25mm*2C」、「耐熱電線840°C, 2.0mm」、
26 「耐熱電線600V 380°C, 1.6mm」、「耐熱電線600 V380°C,
27 1.2mm」之線材單價，每公尺分別為32元、36元、12元、8元
28 （原審卷一第13頁），及鑑定機關就附表二C棟編號5所示之
29 線徑規格「耐熱電線840°C, 5.5mm」、附表三之偵煙器探測
30 器延伸、撒水頭延伸部分，雖系爭契約並無關於此等工項約
31 定，然經鑑定機關鑑定結果，認為附表二C棟編號5「耐熱電

線 840℃, 5.5mm」線材以每公尺以 49 元計算；附表三之偵煙器探測器延伸以單價 700 元、撒水頭延伸部分以單價 1,100 元為計算，應屬合理，亦有鑑定報告書複合項目詳細對照表可佐（原審卷二第 316 頁）。再者，被上訴人施作如附表二所示工項之工資部分，鑑定機關鑑定後認為施作如附表二 A、B、C 棟工項之合理工資應分別以 102,500 元、160,000 元、180,000 元，有上開對照表可參（原審卷二第 313、316 頁），本院審酌上開鑑定結果為該鑑定機關本於消防專業及消防器材交易市場所為之估價，有一定之消防實務基礎，且因此等工項係增加施作部分，非屬於系爭契約約定以「1 式」計價之工資範圍內，應另行計付為合理。故以上開線材單價、工資核算附表二、附表三 A 棟編號 1、及附表三 C 棟編號 1、編號 3 等工項之金額後，總額為 836,405 元。

2. 關於附表三 A 棟編號 2 揚聲器延伸、及附表三 C 棟編號 2 揚聲器延伸部分：

(1) 查上開消防局 102 年 9 月 9 日查驗缺失部分，其中緊急廣播設備部分之缺失為：廣播主機 UPS 未檢附認可資料；A 棟舞臺兩側、B 棟 1F 儲藏室及 C 棟廣播設備揚聲器測試無動作（原審卷一第 170 頁），並無廣播設備（含揚聲器）設置位置不當或錯誤之缺失，以致必須辦理揚聲器延伸工程，被上訴人亦未舉證關於此部分揚聲器延伸工程與上開消防局 102 年 9 月 9 日查驗缺失之關連性。從而，被上訴人主張其因現場施作設備位置與圖說不符合，而施作此部分揚聲器延伸工程云云，不足採認。

3. 至於上訴人抗辯消防局係依 102 年 1 月 8 日消防安全圖說審查核可函為查驗，並無線材缺失，尚無辦理變更追加必要云云，並引據消防局 108 年 5 月 31 日函文（本院卷一第 167-168 頁）為證，惟上開消防局 108 年 5 月 31 日函文係載明：「原有規劃施作內容為函詢說明二(三)之線材（即附表二所示），尚無辦理變更設計之必要」等語（本院卷一第 168 頁），暨載明 102 年 10 月 24 日會勘之際，南投特教學校工程線材資料與本

01 院函詢所載之線材（即附表二所示）規格相符，有該局檢附
02 之會勘照片可證（本院卷一第188-194頁），可見消防局查
03 驗通過之線材，確實包含附表二所示之線徑規格，上訴人此
04 部分抗辯，尚屬無據。

- 05 4.上訴人再對於鑑定機關就附表二工項之鑑定結果，提出如本
06 院卷三第23-25頁之四大部分疑義，因其中第四部分之6個項
07 目與第二部分重疊，上訴人已表示不爭執（本院卷三第36頁
08 ），故經整合上訴人提出之各項疑義，上訴人抗辯設計圖樓
09 高、設計圖設備位置之間距離設計圖長度、設計圖設備位置
10 到立管之間距離長度、設計圖柱與柱之間距離長度，均與鑑
11 定機關結果不符，即如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
12 三所示，而鑑定證人詹鈞皓就上開上訴人所提出之疑義事項
13 ，先於本院就其中涉及線材長度計算基準及考量因素，結證
14 ：「一、本案是以現場安裝器材設備去量測管路長度，管路
15 是案外人配置的，被上訴人是利用已經配好的管路來配線，
16 所以配線的線長並不是如上訴人所說的兩點直線間的距離…
17 …因為管路有彎曲，隨著工地現場鋼筋或障礙物，而有不同
18 的配置。……消防栓箱配管要配到上面，從地板到配管頂端
19 也有一米半距離，但在平面圖說是看不出來的，因為這是在
20 現場實際配置長度，另外雖然配管的管線在管內已經結束了
21 ，但實際上還要預留接線的長度。二、塑膠配管管路要延長
22 的話，塑膠管彼此之間要套合，會有重疊之處，因為會有配
23 管管長的損耗跟廢棄，所以在配管核算長度部分會在工程實
24 務上再加20-30%的裕度。三、因為配線比管子長，並不是以
25 管子長度為依據，會以管子長度再加10-20%裕度，……配線
26 拉到管子之後還要再預留配線所需的長度，也就是配線到機
27 器所在的位置，鑑定單位採增加30%的管長來算配線長度。
28 」等語（本院卷三第34頁反面-35頁）；次於本院就附表四
29 之一之各項疑義為結證，結證內容詳如附表四之一鑑定證人
30 說明欄所示（本院卷三第35頁正反面），其餘附表四之二、
31 附表四之三之各項疑義，經兩造同意由鑑定證人以書面方式

01 提出補充鑑定意見（本院卷三第35頁反面），經整合鑑定證
02 人詹鈞皓補充鑑定意見，並對照上訴人所提出之上開各項疑
03 義，本院彙整如附表四之一、二、三鑑定證人說明欄所示。
04 本院審酌鑑定機關、鑑定證人詹鈞皓具有消防設備專業，鑑
05 定機關已於複合項目詳細對照表詳載系爭契約約定數量、單
06 價、追加數量、複合數量等，又於鑑定報告書之附件6A、6B
07 、6C、6D之圖面、附件6-1、6-2為說明（鑑定報告書附於原
08 審卷二第223-372頁），並非有上訴人所述未列明細項之缺
09 失，且鑑定證人詹鈞皓已詳述其鑑定消防實務工程預留接線
10 長度（即裕度）之必要性及需求性，以利消防設備安裝，並
11 詳予說明其經勘查現場路徑，並考量消防設備施設位置、線
12 材裕度等關連性，而計算線材長度，並非以線材兩端施設點
13 之最短距離為估算，堪認鑑定結果係以現場消防設備線材施
14 設之路徑為基準，並詳細衡酌消防工程實務施設線材之需求
15 性、必要性，進而予以計算各該施設線材之長度，所為之鑑
16 定結果並無顯著之瑕疵可指，故鑑定機關之鑑定結果，堪以
17 採認。

18 5.上訴人另辯稱鑑定證人所援引之計算線材長度之圖示1.2.4.
19 5（本院卷38頁）非系爭工程之照片云云，惟上開圖示僅是
20 鑑定證人為向本院說明配線長度、管路路徑、消防栓箱、裕
21 度與消防設備之關聯性（本院卷三第34頁背面-35頁），非
22 以系爭工程現場之實際配線工程照片為說明，上訴人容有誤
23 會。

24 6.上訴人再辯稱鑑定機關就附表四編號8之線材路徑長度以捨
25 近求遠方式為鑑定，轉彎太多，增加損壞機率云云，惟鑑定
26 證人已說明其經勘查現場路徑而為鑑定，上訴人逕以其主張
27 之最短距離計算線材長度，即有不妥。

28 7.上訴人復辯稱系爭契約已約定實際施作且經驗收合格之數量
29 計價，自無另外給予裕度30%之理云云，惟被上訴人施設如
30 附表二之線材，所須線材長度，除考量已完成之配管長度外
31 ，尚應慮及所搭配線材管路之路徑及預留安裝消防設備機器

之接線長度等作業，方能完成系爭工程及通過消防局查驗之契約目的，故此等作業俱為完成系爭工程且為通過消防查驗之必要工程階段，自不應將此等作業所耗損、廢棄之線材數量，摒除於被上訴人實際施作數量之外，上訴人此部分抗辯，容有曲解系爭契約約定實作實算之意旨。

8. 綜上，依系爭契約、民法第491條規定，被上訴人就附表二閃滅燈具、排煙設備部分、附表三A棟編號1偵煙探測器延伸、及附表三C棟編號1偵煙探測器延伸、編號3撒水頭延伸部分，請求上訴人給付836,405元（其中於本院追加請求部分為1,752元），即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屬無據。

三、被上訴人上開得請求之金額為：原約定工程尾款106,369元；附表一金額為34,262元（其中於本院追加部分為26,112元）；附表二、附表三之金額為836,405元（其中於本院追加部分為1,752元），總計為977,036元（其中於本院追加部分為27,864元）。

四、關於上訴人主張其對被上訴人有附表五所示之抵銷債權部分，被上訴人則否認上訴人有抵銷債權。茲就上訴人主張附表五之各項抵銷債權分述如下：

(一) 附表五編號1、3、6、8、9、14費用部分：

1.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依約負有工地清理之義務及附隨義務，但未清理，其代為支出云云，並提出點工報工單、匯款回條聯、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為證（原審卷一第72頁背面、第73頁背面、第75頁背面至第76頁背面、第77頁背面、第78頁正反面、第81頁；原審卷二第162、165頁）。被上訴人否認點工報工單內容之真正，並辯稱上開點工報工單所載工項之必要性無從得知，且與其施工工項並無關聯等語。

2. 查上開點工報工單所示工項為：收垃圾、清掃、排水溝抽水、門坎縫、砌磚迴廊清理、消防補洞、吊圍籬、焊網等，此等工項施作及請款情節，經證人即南投特教學校工程工地主任陳泰瑋於原審證稱：點工單是工地人員製作，伊看過沒有問題後，就會在工地主任欄位簽名。因為有一些清潔、臨時

性的工作、或是沒有發包的工作，就會用點工的方式。點工單上有一欄扣款廠商，這部分係由工地現場人員初步判斷，該日點工的費用應由何廠商負責。附表五編號1、3、6、8、9之金額，伊不知道金額怎麼算，伊只會給公司扣款廠商的工數，金額是公司自己去算。機電消防是由另一位林小姐負責，伊是負責建築主體部分等語（原審卷二第56頁正反面、第58頁背面、第59頁、第60頁正反面），可見上訴人提出之點工報工單，乃由其派駐工地之人員填寫，交由陳泰瑋簽名，未經負責機電消防之林小姐確認，亦未經被上訴人確認同意，為上訴人單方製作之文書，參以被上訴人承攬消防工程中之系爭工程，電系統工程之配管工程、標示照明設備工程則為其他廠商承攬，則上開點工報工單是否為系爭工程部分，抑或為其他消防工程部分，即有可議，故上訴人上開提出之點工報工單所載工項內容，尚不足以認定為被上訴人依約應施作之範圍。

3. 上訴人另主張附表五編號8、14費用部分，屬於被上訴人配線工程施作後應修補破洞之義務，如系爭契約項次「壹,一,C,1,2,14」、「壹,一,C,3,2,2,11」工項（原審卷一第11、20頁）云云，然其中附表五編號8點工報工單工作內容消防補洞，附表五編號14工報工單工作內容為「工地整理修補」，究為系爭工程部分，抑或為電系統工程之配管工程、標示照明設備工程部分，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故不能認定為被上訴人應施作之契約義務範疇。

(二) 附表五編號2部分：

1. 上訴人主張附表五編號2之工項，依系爭契約「壹,一,C,3,1,2,16」敲打修補、「壹,一,C,3,3,2,6」工資等約定，為被上訴人應依約施作範圍云云，並提出記載「掌心2、3F消防打洞」、「掌心3F開孔（消防通風孔）」之點工報工單、匯款回條聯為證（原審卷一第73頁、原審卷二第166頁）。被上訴人否認此為其依約應施作範圍，並辯稱該通風孔為安裝排煙機所用，本必須由營造廠於建物興建時預留或自行打鑿

，以供被上訴人安裝排煙設備等語。

2. 查上訴人自承附表五編號2之通風孔屬於系爭契約之室內排煙設備工項部分之事實（原審卷二第157頁），惟系爭契約關於室內排煙設備（系爭契約項次為「壹，一，C，3，3」，原審卷一第20頁）之約定工項內容，並無敲打修補之工項，上開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項次「壹，一，C，3，1，2，16」敲打修補之工項，經核系爭契約項次約定內容，係屬於消防火警廣播設備工項（項次為壹，一，C，3，1，原審卷一第14頁）按契約總價結算部分之第16項約定，系爭契約項次即為「壹，一，C，3，1，2，16」敲打修補，有系爭契約可佐（原審卷一第189頁）。故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項次「壹，一，C，3，1，2，16」敲打修補之工項為消防火警廣播設備工項部分，應與附表五編號2之室內排煙設備工項無關，上訴人此部分主張，顯屬無據。

3. 上訴人另主張系爭契約項次「壹，一，C，3，3，2，6」工資部分，是室內排煙設備工項按契約總價結算部分之第6項約定（原審卷一第21頁）云云，惟系爭契約約定之室內排煙設備工項，無論是按實作實算結算之工項，抑或按契約總價結算之工項，均無約定被上訴人應施作消防通風孔開孔之工項，故尚難逕認上開系爭契約項次「壹，一，C，3，3，2，6」工資之約定，即為被上訴人應施作消防通風孔開孔之對價。

4. 證人陳泰瑋雖於原審證稱：附表五編號2應該是上訴人施工時沒有預留通風孔，後續施工時發現了，所以需要打洞，契約不會寫明通風孔如何預留，但是為了施工的需求，需要預留通風孔，以便日後管線施工時順利穿管或穿線等語（原審卷一第57頁），然被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係由機電消防之林小姐負責，並非陳泰瑋於擔任工地主任期間負責，是證人陳泰瑋對於兩造間就系爭契約履約之情形或被上訴人施作之過程，是否全盤瞭解，知悉其始末，實堪置疑，且被上訴人承作排煙設備工程為自動、手動排煙設備之配線工程，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應按上訴人與營建署之設計規範、工程

圖說施作，排煙設備及連接之排煙風道應如何設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均有規定，對於建物何處應預留通風孔，於建物設計及施作階段，已有圖說可參，則施作預留通風孔，應屬於土建工程之施工單位按圖施作部分，非屬於被上訴人施工承攬配線範圍。上開證人陳泰瑋之證述，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

5.從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支付其代付之附表五編號2部分之工程款云云，尚屬無據。

(三)附表五編號4、7部分：

1.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依約負有按設計圖說完成消防管線安裝、配管及拉線之義務，上訴人代為施作消防管線開挖回填，被上訴人應給付此部分工程款云云，並提出機械點工報工單、匯款回條聯、施工照片為證（原審卷一第74頁正反面、原審卷二第167頁、本院卷一第100頁）；被上訴人辯稱其施作過程無須使用挖土機，管溝路徑之開挖、回填、整地，此工項非其依約應施作範圍等語。

2.查上訴人雖舉證人陳泰瑋於原審證稱：附表五編號4是否屬於被上訴人依約應施作之項目，契約是否這麼詳細約定，還要再查，但一般這是消防工程留下的空隙必須由負責消防廠商來填補，預留管線的孔洞一定要比管線大，超出管線的部分應由被上訴人填補，這部分也是有先通知被上訴人施作，因為被上訴人沒有施作，所以才由上訴人僱工施作等語（原審卷二第58頁），而佐證被上訴人負有施作消防管線開挖回填義務一情。然上開陳泰瑋就此部分工項是否屬於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應施作之範圍，尚無法確認，且陳泰瑋上開證述消防工程實務由消防廠商填補預留管線空隙部分，對照此部分工項均是租用挖土機費用，而挖土機係運用於挖掘施工，非填補預留消防孔洞，故上開證人陳泰瑋之證述，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

3.此外，上訴人提出之原審卷一第77頁所示之消防幹管回填、整地之機械點工報工單（即附表五編號7部分），並無負責

該工項之工地主任簽名，且該機械點工報工單之扣款廠商一欄係記載「祿嘉興」，並無被上訴人，自難僅憑上開機械點工報工單記載逕認被上訴人負有消防幹管回填、整地之契約義務。

- 4.從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支付其代付之附表五編號4、7部分工程款云云，尚屬無據。

(四)附表五編號5、12費用部分：

- 1.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依約將工程廢棄物運離現場，致其支出如附表五編號5、12示費用，並提出垃圾清運分攤表、現場照片、現金匯款付款存根聯、支票、匯款回條為證（原審卷一第75、80、184頁；原審卷二第168、169頁）。被上訴人則否認留下工程廢棄物由上訴人處理云云。

- 2.查證人陳泰瑋於原審證稱：附表五編號5、12都是垃圾車清運，沒有點工單，都是算清運的數量，清運的廠商會開數量證明。由伊以全部載運垃圾數量在現場以目視的方式判斷每家廠商原應處理、分擔垃圾比例。契約書內有載明由被上訴人自行處理，或由上訴人找廠商處理，當時因被上訴人未清運，所以就由上訴人找廠商清運。以目視方式判斷應分擔數額，沒有一定測量方式，以廢棄物的種類就可以判斷出是何家廠商所產生。一般都是由工地提供垃圾堆置區，供廠商堆置生活廢棄物或工程產生的廢棄物，等到累積一定數量，再由工地請垃圾車過來載運，如果是廠商自行載走的廢棄物都是屬於可以回收或再利用的部分等語（原審卷一第57頁背面、第58頁），互核上訴人提出南投特教學校工程現場之廢棄物照片（原審卷一第184頁），堪認被上訴人於工地現場確實有遺留所屬消防設備之廢棄物。

- 3.惟被上訴人遺留工地現場之廢棄物數量多寡，因混合堆置工地各類施作廠商之生活或工程產生之廢棄物，而無法細緻判斷數量，參照兩造於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乙方（指被上訴人）施工時所產生之工程廢棄物，由乙方自理並運離工地，或由乙方集中運棄由甲方（指上訴人）代雇垃圾車運離，

並於乙方當期工程款中扣除，如無法判斷廢棄物歸屬，則由每日各工項出工比例分攤處理費用。」等語，可見被上訴人已同意按比例分攤垃圾清運費。又證人陳泰瑋既為南投特教學校工程工地主任，熟知各該廠商施作而生之廢棄物，而其以目視推斷現場廢棄物種類及數量，依比例分攤予各該施作廠商，其中被上訴人分攤金寶象有限公司垃圾清理數量比例為235分之5，分攤永峻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垃圾清理數量比例為336分之7.15，有上訴人提出之垃圾清運分攤表可憑（原審卷一第75頁、80頁），並無違反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內容及計量方式。則上訴人已分別支付金寶象有限公司垃圾清理費用203,700元、永峻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垃圾清理費用356,550元之事實，有其提出之支票、匯款回條為證（原審卷二第168、169頁），依上開被上訴人應分攤比例計算後，被上訴人應攤付金寶象有限公司垃圾清理費4,334元（ $203,700 \times 5 \div 235 = 4,334$ 元）、永峻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垃圾清理費用7,587元（ $356,550 \times 7.15 \div 336 = 7,587$ 元）。

4.從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分攤附表五編號5之4,200元、編號12之7,587元，核屬有據；逾此部分主張，即屬無據。

(五)附表五編號10、11、13部分：

- 1.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依約負有施作附表五編號10、11、13之義務，上訴人代為施作改善完成，被上訴人應給付此部分工程款云云，並提出點工報工單、匯款回條聯為證（原審卷一第79頁正反面、第80頁背面、原審卷二第163、164頁）。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並未依法催告通知被上訴人修補改善即自行僱工，被上訴人無須負擔此部分費用等語。
- 2.按定作人直接行使不完全給付責任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既非行使民法第493條所定瑕疵擔保責任之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自應回歸民法債編通則有關「不完全給付」之規範，並適用同法第227條第1項之規定。若其瑕疵給付可能補正者，依給付遲延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其不能補正時，則依給付不能之規定發生法律效果。因此，定作人對於有瑕疵之工作原

得拒絕受領；倘已受領，並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而該瑕疵為承攬人可能補正，其補正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定作人於行使上開損害賠償請求權，必先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催告或定有期限催告承攬人補正而未為給付後，承攬人自受催告或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定作人亦於此時始得謂有該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此乃同法第495條第1項所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本係不完全給付責任性質，並尋繹是項請求權之規範功能，於89年5月5日將同法第227條修正為「不完全給付」之規定施行後，並非在排除該條第1項所定「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之規定行使其權利」之適用所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61號判決意旨參照。

3. 查上訴人雖舉出證人陳泰瑋於原審證稱：有附表五編號10、11、13部分消防管線改善的事實，有先告訴被上訴人，但被上訴人沒有同意，伊記得當時被上訴人說這不屬於其應該負責等語（原審卷二第58頁反面），然上開證人陳泰瑋證述僅能證明上訴人告知消防管線缺失之事實，並未證明上訴人已有催告或定期催告被上訴人補正消防管線缺失之事實，自無從認定上訴人已依民法第229條第2、3項規定，催告或定有期限催告被上訴人補正瑕疵，而被上訴人未遵期補正瑕疵之事實。此外，上訴人並未提出其他事證以佐實其已定期催告被上訴人補正消防管線缺失之事實，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準用同法第231條第1項之規定，主張被上訴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無據。

(六) 附表五編號15部分：

1. 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列有敲打修補工項，被上訴人依約負有施作附表五編號15之義務，上訴人代為施作改善完成，被上訴人應給付此部分工程款云云，並提出請款單、存款憑條為證（原審卷一第81頁反面、原審卷二第170頁）。被上訴人否認此為其依約應施作範圍，且修補原因未明，與被上訴人無關等語。

01 2. 查證人陳泰瑋於原審證稱：上訴人提出請款單（即原審卷一
02 第81頁反面）記載穿牆水電管、消防管、線，總價20,000元
03 ，嘉新、建安各50%等字樣，伊不清楚這是什麼單據，也不
04 知道這是誰製作的等語（原審卷二第58頁正反面），足認上
05 開請款單所載工項、款項，並未經工地主任陳泰瑋確認，亦
06 未經被上訴人同意，則此部分工項是否為被上訴人依約應施
07 作範疇，顯有可議，且系爭契約約定敲打修補工項（系爭契
08 約約定敲打修補工項部分，共有5處，項次分別為：「壹，一
09 ，C,1,2,14」、「壹，一，C,2,2,14」、「壹，一，C,3,1,2,16
10 」、「壹，一，C,3,2,2,11」、「壹，一，C,4,2,18」（原審卷
11 一第11、13、19、20、24頁），惟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此部
12 分工項施作位置、方式，究為上開何工項之消防管道穿牆修
13 補，抑或為其他廠商施作其他消防工程部分，上訴人以系爭
14 契約約定敲打修補工項，即主張本工項應為被上訴人所負責
15 施作範圍，實屬意測，不足採信。

16 3. 從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支付其代付之附表五編號15部
17 分之工程款云云，尚屬無據。

18 (七) 附表五編號16部分：

19 1. 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有列載油漆工項，被上訴人依約負有施
20 作本工項之義務，上訴人代為施作改善完成，被上訴人應給
21 付此部分工程款云云，並提出請款單、存款憑條為證（原審
22 卷一第81頁反面、原審卷二第170頁）。被上訴人否認此為
23 其依約應施作範圍，其負責拉線工項，EMT管工項已註明為
24 水電廠商負責，與被上訴人無關等語。

25 2. 查上訴人提出之請款單上工程項目記載：「消防信號鐵管全
26 區刷漆EMT」，總價欄「25,000」旁則註記「建安」等文字
27 （原審卷一第81頁反面），並無工地主任簽名，亦無被上訴
28 人確認，參以證人陳泰瑋於原審證稱：消防信號鐵管全區刷
29 漆EMT，若合約未記載就不是被上訴人依約應施作部分。上
30 訴人沒有同意上訴人雇工處理，伊不清楚被上訴人沒有施作
31 的原因，機電消防是由另一位林小姐負責，伊是負責建築主

體部分等語（原審卷二第58頁反面）。經核系爭契約就EMT管部分，已約定由水電處理而不計價，有系爭契約EMT管項目之備註欄載明「水電處理」等語可佐（原審卷一第10、13、19、24頁）。上開EMT管既非系爭契約約定被上訴人施作及計價之工項，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安裝EMT管即負有油漆之義務云云，尚屬無據。

3.從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支付其代付之附表五編號16部分工程款云云，尚屬無據。

(八)附表五編號17部分：

1.上訴人主張其通知被上訴人修繕本工項之瑕疵，然被上訴人未進場改善，上訴人乃委託其他廠商完成云云；被上訴人辯稱兩造已逐項釐清缺失原因，就可歸責被上訴人項目均已修繕完畢，此部分缺失項目非可歸責於被上訴人等語。

2.查上訴人主張其於103年9月10日、10月22日、11月12日、12月22日、103年1月21日通知被上訴人修繕本工項之瑕疵一情，雖提出各該期日之函文、存證信函為證（原審卷一第185至197頁），惟被上訴人辯稱其就本工項並無可歸責因素之事實，業據其提出103年10月25日點交缺失回覆單為證（原審卷二第127頁），該依上開點交缺失回覆單之記載，被上訴人就上訴人列載系爭工程缺失部分，已派員修繕完畢，而非承作及非可歸責範圍部分，被上訴人亦載明於缺失回覆一欄，其中附表五編號17工項部分，即為該點交缺失回覆單項目第54項所示（原審卷二第129頁），被上訴人說明：「此缺失為各棟連接管路斷裂造成線路短路，並非建安消防配線施工問題」等語，並經上訴人之工地主任陳泰瑋於該點交缺失回覆上簽名確認（原審卷一第129頁），足認被上訴人於接獲上訴人通知後，已有前往確認上訴人所指缺失情形，惟因本工項非屬其施作之瑕疵，而未予修正改善，業經上訴人予以簽認在案。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負擔附表五編號17瑕疵修繕義務云云，已難採認。

3.況且，上訴人提出支付本工項費用之統一發票開立日期為

01 104年1月2日，可見上訴人於104年1月21日催告被上訴人前
02 已有僱工修繕此工項，則上訴人於104年1月21日催告被上
03 訴人履行本工項瑕疵前，既已僱工進行此部分工項，上訴人
04 再於104年1月21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修繕瑕疵，則上訴人所
05 稱之瑕疵究為上訴人之另為僱工修繕不完全而致，抑或可歸
06 責於被上訴人施作不完全而致，尚有可疑。

- 07 4.上訴人既已於103年10月25日點交缺失回覆單簽署被上訴人
08 所填載之回覆說明，確認該瑕疵原因係屬不可歸責於被上訴
09 人，則上訴人主張本工項瑕疵為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云云，不
10 足採認。從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支付其代付之本工項
11 之工程款云云，尚屬無據。

12 (九)附表五編號18部分：

- 13 1.上訴人主張其通知被上訴人修繕附表五編號18工項之瑕疵，
14 然被上訴人未進場改善，上訴人乃委託其他廠商完成云云。
15 被上訴人辯稱其已於103年10月25日修繕完成，此部分缺失
16 項目與其無關等語。
- 17 2.查上訴人就催告此部分工項缺失改善之文件，係以104年1月
18 6日台中福安存證號碼18號存證信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
19 件回執、匯款回條聯為證（原審卷一第199至205頁、原審卷
20 二第171、172頁），上訴人於該函已載明：「消防管線漏水
21 造成天花板損害致影響校方使用，應立即處理。倘貴公司
22 仍不進行修繕，本公司將另派施工人員進場查修，所有所需
23 費用自貴公司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另向貴公司求償。」
24 等語（原審卷一第200至201頁），並檢附消防管線漏水之照
25 片（原審卷一第202頁），堪認上訴人所指之瑕疵係可補正
26 且上訴人已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催告被上訴人，嗣經上訴
27 人於催告後自行僱工完成，支付瑕疵修繕工程費5,250元，
28 有易晟企業社104年3月26日統一發票可佐（原審卷一第205
29 頁）。
- 30 3.被上訴人未否認上開104年1月6日存證信函檢附之消防管線
31 為其承作範圍，其雖辯稱已於103年10月25日修繕完成云云

01 ，惟經核被上訴人提出之103年10月25日點交缺失回覆單（
02 原審卷二第127頁），並無消防管線漏水之修繕項目，被上
03 訴人亦未舉證該103年10月25日點交缺失回覆單所載之修繕
04 項目與本工項之關連性，則被上訴人辯稱其已修繕本工項之
05 瑕疵云云，礙難採認。

06 4.從而，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規定及上開最高
07 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61號判決意旨，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
08 應賠償其代付之本工項之工程款5,250元，即屬有據。

09 (十)附表編號19、20部分：

10 1.上訴人主張本工項之「撒水器更新」、「消防送水口逆閥」
11 、「蜂鳴器」、「幫浦電源」均是被上訴人供料安裝之消防
12 安全設備，其通知被上訴人修繕此部分工項之瑕疵，然被上
13 訴人未進場改善，上訴人乃委託其他廠商完成云云。被上訴
14 人辯稱此部分工項器材均是上訴人提供材料，被上訴人僅負
15 責安裝，設備瑕疵與其無關，非系爭契約承攬範圍，上訴人
16 應向設備供應商求償等語。

17 2.查上訴人主張此部分工項發生故障之消防安全設備均是被上
18 訴人負責供料一情，經核系爭工程撒水設備諸如「撒水送水
19 口4"」、「自動撒水頭1/2"」、「自動警報逆止閥4"」、「
20 泡沫撒水頭1/2"」、「感知撒水頭1/2"」、「水流警報蜂鳴
21 器」等，均為上訴人供料，由被上訴人安裝，有上開各器材
22 設備備註欄列載「甲方（指上訴人）供料、乙方（指被上訴
23 人）安裝」，有系爭契約可憑（原審卷一第19、22頁），故
24 上訴人主張消防安全設備均是被上訴人負責供料一節，即難
25 採認。

26 3.又上訴人雖提出南投特教學校104年6月5日傳真之消防設備
27 不符規定內容工項（原審卷一第263頁），以證明被上訴人
28 施作瑕疵云云，惟被上訴人就上訴人上開主張南投特教學校
29 之消防設備不符規定內容工項，於104年6月22日覆稱：除泡
30 沫管系無法持壓部分需會同上訴人人員至現場釐清責任歸屬
31 ，及被上訴人已全數拆除探測器防塵罩外，其餘事項均否認

01 為系爭契約範圍，有被上訴人提出之104年6月22日存證信函
02 可佐（原審卷二第130-134頁）。則上訴人應就其主張之上
03 開消防設備不符規定內容工項瑕疵發生原因，係屬於被上訴
04 人施作承攬範圍，且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原因，負舉證責任
05 。惟上訴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本院並審酌上訴人提出其修
06 復上開消防設備不符規定內容工項之費用明細表即附表五編
07 號19部分（原審卷一第273頁），該費用總額為85,000元，
08 上訴人主張其中打「ㄣ」者，為被上訴人應負責之項目，然
09 該費用明細表其中第9項「消防幫浦、泡沫幫浦、灑水幫浦
10 、呼吸槽及消防幫浦電源查修，換裝工資及五金另料」費用
11 為4,000元，上訴人主張其中1,076元為被上訴人應負擔範圍
12 ，惟未舉證證明該1,076元之項目及內容，上訴人主張已有
13 未明之處，且上訴人並未舉證該等「ㄣ」項目與系爭契約工
14 項之關連性，參以證人陳泰瑋於原審證稱：沒辦法區分哪幾
15 項是屬於被上訴人應施作或保固範圍，要對照合約項目等語
16 （原審卷二第60頁），故自難僅憑上訴人提出之費用明細表
17 而逕認被上訴人負有修繕該明細表所載瑕疵工項之義務。

- 18 4.從而，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此部分工項費用之支出，係因係
19 被上訴人施工之瑕疵，且係因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所致
20 ，故其主張被上訴人應負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責任，不足採
21 認。

22 (四)附表編號21部分：

- 23 1.上訴人主張本工項為被上訴人施作範圍，其以存證信函催告
24 被上訴人進行消防管漏水缺失改善，被上訴人遲未進場改善
25 ，其乃僱工處理，被上訴人應支付本工項費用等語。被上訴
26 人抗辯本工項係因遭他人非以正確方法施作修改而造成漏水
27 瑕疵，非系爭合約保固範圍，其無須負責云云。
28 2.查上訴人主張本工項為被上訴人施作範圍缺失，其已催告被
29 上訴人進場改善，被上訴人不為，嗣經其僱工改善完成一情
30 ，已提出105年5月5日存證信函、易晟企業社請款單、105年
31 7月28日統一發票為證（本院卷二第23-25頁；本院卷一第10

1頁），依上開存證信函所載，上訴人前於105年4月6日即以存證信函催告被上訴人進場改善：「E棟2樓高三甲教室講台前方、走廊消防灑水管漏水、F棟2樓教材資源室消防管漏水」等瑕疵，因被上訴人於105年4月27日告知上訴人將於105年4月30日進場施作，然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於105年5月3日告知上訴人上開漏水瑕疵迄未改善，上訴人乃於105年5月5日以上開存證信函告知被上訴人其將僱工進場修繕，衍生費用應由被上訴人負擔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堪認上開E棟2樓高三甲教室講台前方、走廊消防灑水管漏水、F棟2樓教材資源室消防管確實為被上訴人承攬施作範圍，且發生漏水瑕疵一情，堪予認定。

3. 雖被上訴人辯稱上開瑕疵原因為非正常使用之人為因素造成，其不負保固責任云云，惟被上訴人並未舉證該等瑕疵係因遭他人以非正確方法修改所致，以排除其保固責任一節，被上訴人抗辯，尚不足採信。從而，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規定及上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61號判決意旨，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賠償其代付本工項之工程款23,000元，即屬有據。

(四)附表編號22部分：

1. 上訴人主張本工項為被上訴人施作範圍，其以存證信函催告被上訴人進行消防管漏水缺失改善，被上訴人遲未進場改善，上訴人乃僱工處理，被上訴人應支付本工項費用等語。被上訴人抗辯本工項之消防器材為上訴人提供，其負責安裝，消防器材缺失，非屬於被上訴人應負瑕疵責任，另外消防幫浦、泡沫幫浦、灑水幫浦等浮球開關更新部分，經消防局查驗核准，工程驗收時亦屬正常狀態，平時是切於停止狀態，屬於非正常使用之人為因素造成，非保固責任範圍內，又被上訴人未施作進水管部分，進水管已關閉，應無水源給水，自無給水、止水問題等語。
2. 查上訴人雖提出本項瑕疵修繕項目即為被上訴人依約承攬之範圍，有易晟企業社請款單備註欄所示系爭契約項目代號可

佐（本院卷二第26頁），然經核該易晟企業社請款單備註欄所示之系爭契約項次，其中系爭契約「壹，一，C，2，1，1，」、「壹，一，C，4，1，22」、「壹，一，C，4，1，1，20」、「壹，一，C，3，1，1，22」、「壹，一，C，3，1，1，54」均為上訴人供料，由被上訴人安裝，有系爭契約上開各該項次備註欄可佐（原審卷一第11、22、14、18頁），而上開工項之修繕是更換或查修各該消防設備（更換2條B棟宿舍消防水帶11/2"、B棟宿舍太平洋龍頭11/2"、廣播主機蓄電池、22具聽語音閃滅具，及查修泡沫蜂鳴器迴路、引導燈具迴路），可見此部分工項瑕疵係源於各該消防設備機具本身所致，並無事證可認定該等瑕疵為被上訴人安裝施作所造成。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負有此部分瑕疵修繕義務云云，礙難採認。

3. 至於上訴人主張消防幫浦、泡沫幫浦、灑水幫浦等浮球開關更新部分，其已催告被上訴人進場修繕，嗣經其僱工改善完成一情，業據其提出提出南投特教學校105年8月11日校內保固缺失改善會勘紀錄（本院卷二第36-38頁）及108年8月22日存證信函（本院卷一第102-105頁）、易晟企業社請款單、105年9月29日統一發票為證（本院卷二第26頁）等件為證。

4. 被上訴人並不否認上開缺失改善會勘紀錄所載之消防幫浦、泡沫幫浦、灑水幫浦為其施作及有發生瑕疵之事實，雖辯稱該等瑕疵屬於非正常使用之人為因素造成，非保固責任範圍內云云。惟查，上開消防幫浦、泡沫幫浦、灑水幫浦等浮球開關部分，既為被上訴人依約承攬施作範圍，且修繕瑕疵之施作係以浮球開關之新品，更換原安裝之舊品，可見瑕疵原因為係與被上訴人所施作之各該幫浦設備浮球開關有關，被上訴人既未舉證證明該等瑕疵原因為非正常使用之人為因素造成，以排除其保固責任一節，則其上開所辯，尚不足採信。

5. 從而，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規定及上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61號判決意旨，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

01 應賠償其代付附表五編號22之消防幫浦、泡沫幫浦、灑水幫
02 浦等浮球開關更新部分費用，分別為1,500元，合計4,500元
03 ，即屬有據。

04 (四)綜上，上訴人主張以附表五所示之抵銷債權，其中附表五編
05 號5之4,200元、編號12之7,587元、編號18之5,250元、編號
06 21之2,3000元、編號22之4,500元，合計44,537元，抵銷被
07 上訴人於本件訴訟請求之金額，核屬有據；逾此範圍之主張
08 ，則屬無據。

09 五、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逾期完工，依約應負擔逾期罰款1,833,
10 678元，並為抵銷部分：

11 (一)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約定完工日為102年6月30日，然被上訴
12 人遲至102年10月25日竣工並經消防局查驗通過，被上訴人
13 逾期完工99日，應給付違約金1,833,678元云云。被上訴人
14 則辯稱系爭工程於102年9月8日完工，且因上訴人延遲提供
15 消防設備材料及出廠證明，以致竣工日期延後，不可歸責於
16 被上訴人，又上訴人並未因系爭工程逾期而受有損害，逾期
17 違約金應酌減至零元等語。

18 (二)查系爭契約第2條後段約定，被上訴人負有連工帶料施作及
19 安裝之義務，並包括消防檢查及消防報竣等作業，則關於被
20 上訴人完成系爭工程之認定，自應包含被上訴人完成系爭工
21 程之消防檢查及報竣等作業。兩造均不爭執系爭工程係於
22 102年10月25日經消防局查驗通過（詳上開兩造不爭執事項
23 第四點所示），堪認被上訴人於102年10月25日完成系爭工
24 程消防報竣作業之際，已逾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之完工期限
25 102年6月30日。

26 (三)惟被上訴人就其逾期完工一事，辯稱具有不可歸責因素等語
27 。經查：按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
28 業基準第4條規定：「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程式如
29 下：起造人填具申請書（如表四），檢附消防安全設備測試
30 報告書（應由消防安全設備裝置人於各項設備施工完成後依
31 報告書內項目實際測試其性能，並填寫其測試結果；如表四

之一）、安裝施工測試照片（如表四之二）、證明文件（含
審核認可書等）、使用執照申請書、原審訖之消防圖說等，
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出，資料不齊全者，消防機關通知限期補
正。」，而其表四之建築物安全消防設備查驗申請書則列有
相關消防設備器材之證明文件，足見相關消防設備之出廠證
明，應屬消防安全設備申報竣工查驗時應備齊之文件無訛。
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遲延交付依約應提供之消防設備器材，
導致其施作期日延後一情，有被上訴人提出之各該廠商交付
消防設備送貨單為證（本院卷一第125-130頁），依上開各
該廠商送貨期日分別為102年7月17日、8月14日、8月16日、
8月20日、9月2日、9月6日等，均已逾上開102年6月30日之
完工期日，被上訴人辯稱因上訴人遲未交付消防設備器材，
致其無法施作部分系爭工程等情，堪予採信。再者，被上訴
人辯稱上訴人遲延交付各該消防設備器材廠商之出廠及合格
證明部分，以致無法完成消防報竣作業一節，有被上訴人提
出之出廠證明書、出廠證明、出貨證明書為證（原審卷二第
109-113頁，本院卷一第134頁），依上開各該廠商出具出廠
證明書文件之期日分別為102年7月30日、8月10日、8月12日
、8月14日，亦均逾上開102年6月30日之完工期日。此外，
消防局於102年9月9日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查驗後，被上訴人
方追加施作如附表二、附表三之偵煙探測器延伸、撒水頭延
伸所示工項，係屬不可歸責於被上訴人因素，以致延宕消防
局查驗消防工程時程，遲至102年10月25日方查驗通過。上
開各節，均影響被上訴人履行施作、報竣消防查驗作業之完
工時程，而無可歸責於被上訴人。從而，被上訴人辯稱系爭
工程逾期完工，其有不可歸責之因素等語，尚非無據。

（四）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逾期完工99日，然此既係因上訴人遲
未交付消防設備及該等設備之出廠證明書，及為通過消防檢
查，而由被上訴人追加施作附表二、附表三之偵煙探測器延
伸、撒水頭延伸所示工項等不可歸責於被上訴人等事由，即
與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被上訴人應負逾期完工違約責任係以

可歸責之要件不符，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依約應負擔逾期罰款云云，尚屬無據。

柒、綜上，依系爭契約、民法第491條規定，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工程尾款、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工程款，合計977,036元（其中於本院追加部分為27,864元），經上訴人以其對被上訴人債權44,537元為抵銷後，被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工程款為932,499元。被上訴人於此範圍內，請求給付合計861,552元本息，應予准許。故被上訴人(1)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833,688元及自10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及(2)於本院追加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27,864元及自109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捌、原審就上開(1)應予准許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併依兩造之聲請，為供擔保之准、免假執行宣告，並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上訴人於本院追加上開(2)之訴部分，亦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玖、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不另論述。

拾、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被上訴人之追加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工 程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瑞 蘭		
						法 官	蔡 秉 宸		
						法 官	林 孟 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 記 官	陳 志 德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附表一：火警、廣播設備部分

01
02

(數量單位：公尺；金錢單位：新臺幣)

【A棟】

編號	線徑規格	①契約約定數量	單價	被上訴人主張增減數量	被上訴人主張工程款差額	本院審理結果
		②原主張數量				
		③本院追加數量				
2	耐熱電線 840℃,2.0mm	①：230	36元	②:+200 ③:+338	②:+7,200元 ③:+12,168元	應予准許： ②7,200元 ③12,168元 共計19,368元
		②：430				
		③：338				
4	耐熱電線 600V 380℃,1.6mm	①：2,330	12元	②:+1,942 ③:+762	②:+23,304元 ③:+9,144元	應予准許： ②23,304元 ③9,144元 共計32,448元
		②：4,272				
		③：762				
5	耐熱電線 600V 380℃,1.2mm	①：270	8元	②:-270	②:-2,160元	應予扣減： ②2,160元
		②：0				
合 計					49,656元	49,656元
備註：						
1.關於被上訴人主張增減數量欄部分：						
②係指原主張數量欄扣減契約約定欄數量之增減數量。						
③係指於本院追加增加之數量。						
2.被上訴人請求金額合計：49,656元。						
3.本院審理結果金額：49,656元。						

35

【B棟】

編號	線徑規格	①契約約定數量	單價	被上訴人主張增減數量	被上訴人主張工程款差額	本院審理結果
		②原主張數量				
		③本院追加數量				
2	耐熱電線 840°C, 2.0mm	①：400	36元	②：+224 ③：+130	②：+8,064元 ③：+4,680元	應予准許： ②8,064元 ③4,680元 共計12,744元
		②：624				
		③：130				
4	耐熱電線 600V 380°C, 1.6mm	①：3,300	12元	②：+3,008 ③：+10	②：+36,096元 ③：+120元	應予准許： ②36,096元 ③120元 共計36,216元
		②：6,308				

(續上頁)

		③：10				
5	耐熱電線 600V 380℃,1.2mm	①：980	8元	②:-980	②:-7,840元	應予扣減： ②7,840元
		②：0				
合 計					41,120元	41,120元
備註：						
1.關於被上訴人主張增減數量欄部分：						
②係指原主張數量欄扣減契約約定欄數量之增減數量。						
③係指於本院追加增加之數量。						
2.被上訴人請求合計金額：41,120元。						
3.本院判決應准許金額為：41,120元。						

【C棟】

編號	線徑規格	①契約約定數量	單價	被上訴人主張增減數量	被上訴人主張工程款差額	本院審理結果
		②原主張數量				
2	耐熱電線 840℃, 2.0mm	①：1,100	36元	②：+86	②：+3,096元	應予准許： ②3,096元
		②：1,186				
4	對絞線 2.0mm*2C	①：3,350	23元	②：-3,350	②：-77,050元	應予扣減： ②77,050元
		②：0				
5	耐熱電線 600V 380℃, 1.6mm	①：8,720	12元	②：+1,332	②：+15,984元	應予准許： ②15,984元
		②：10,052				
6	耐熱電線 600V 380℃, 1.2mm	①：1,940	8元	②：-1,940	②：-15,520元	應予扣減： ②15,520元
		②：0				
合 計					-73,490元	-73,490元
備註：						
1.關於被上訴人主張增減數量欄部分：						
②係指原主張數量欄扣減契約約定數量之增減數量。						
2.被上訴人請求合計金額：-73,490元。						
3.本院審理結果金額：-73,490元。						

【D棟】

編號	線徑規格	①契約約定數量	單價	被上訴人主張增減數量	被上訴人主張工程款差額	本院審理結果
		②原主張數量				
1	對絞隔離電線 耐熱380℃ 1.25mm*2C	①：200	32元	②:-192	②:-6,144元	應予扣減： ②6,144元
		②：28				
2	耐熱電線 840℃, 2.0mm	①：440	36元	②: +90	②: +3,240元	應予准許： ②3,240元
		②：530				
4	耐熱電線 600V 380℃, 1.6mm	①：1,820	12元	②: +1,950	②: +23,400元	應予准許： ②23,400元
		②：3,770				
5	耐熱電線 600V 380℃, 1.2mm	①：440	8元	②:-400	②:-3,520元	應予扣減： ②3,520元
		②：0				
合 計					16,976元	16,976元
備註：						
1.關於被上訴人主張增減數量欄部分：						
②係指原主張數量欄扣減契約約定欄數量之增減數量。						
2.被上訴人請求合計金額：16,976元。						
3.本院判決應准許金額為：16,976元。						

附表二：閃滅燈具、排煙設備部分

(數量單位：公尺；金錢單位：新臺幣)

【A棟】

編號	線徑規格	①契約約定數量	單價	被上訴人主張增減數量	被上訴人主張工程款差額	本院審理結果
		②原主張數量				
1	對絞隔離電線 耐熱380℃ 1.25mm*2C	①：0	32元	②：+491	②：+15,712元	應予准許： ②15,712元
		②：491				
2	耐熱電線 840℃, 2.0mm	①：0	36元	②：+1,258	②：+45,288元	應予准許： ②45,288元
		②：1,258				
3	耐熱電線 600V 380℃, 1.6mm	①：0	12元	②：+50	②：+600元	應予准許： ②600元
		②：50				
4	耐熱電線 600V 380℃, 1.2mm	①：0	8元	②：+976	②：+7,808元	應予准許： ②7,808元
		②：976				

(續上頁)

5	工資(含通管清BOX及拉水線工資)	1式	102,500元	1式	102,500元	應予准許： 102,500元
合 計					171,908元	171,908元
備註： 1.關於被上訴人主張增減數量欄部分： ②係指原主張數量欄扣減契約約定欄數量之增減數量。 2.被上訴人請求合計金額：171,908元。 3.本院判決應准許金額為：171,908元。						

【B棟】

編號	線徑規格	①契約約定數量	單價	被上訴人主張增減數量	被上訴人主張工程款差額	本院審理結果
		②原主張數量				
1	對絞隔離電線 耐熱380℃ 1.25mm*2C	①：0	32元	②：+1,055	②：+33,760元	應予准許： ②33,760元
		②：1,055				
2	耐熱電線 840℃,2.0mm	①：0	36元	②：+2,684	②：+96,624元	應予准許： ②96,624元
		②：2,684				
3	耐熱電線 600V 380℃,1.6mm	①：0	12元	②：+56	②：+672元	應予准許： ②672元
		②：56				
4	耐熱電線 600V 380℃,1.2mm	①：0	8元	②：+690	②：+5,520元	應予准許： ②5,520元
		②：690				
5	工資(含通管清BOX及拉水線工資)	1式	160,000元	1式	160,000元	應予准許： 160,000元
合 計					296,576元	296,576元
備註： 1.關於被上訴人主張增減數量欄部分： ②係指原主張數量欄扣減契約約定欄數量之增減數量。 2.被上訴人請求合計金額：296,576元。 3.本院判決應准許金額為：296,576元。						

【C棟】

編號	線徑規格	①契約約定數量	單價	被上訴人主張增減數量	被上訴人主張工程款差額	本院審理結果
		②原主張數量				
		③本院追加數量				
1	對絞隔離電線 耐熱380℃ 1.25mm*2C	①：0	32元	②：+181	②：+5,792元	應予准許： ②5,792元
		②：181				
2	耐熱電線 840℃, 2.0mm	①：0	36元	②：+2,070 ③：+10	②：+74,520元 ③：+360元	應予准許： ②74,520元 ③360元
		②：2,070				
		③：10				
3	耐熱電線 600V 380℃, 1.6mm	①：0	12元	②：+388 ③：+100	②：+4,656元 ③：+1,200元	應予准許： ②4,656元 ③1,200元
		②：388				
		③：100				
4	耐熱電線 600V 380℃, 1.2mm	①：0	8元	②：+1,760 ③：+24	②：+14,080元 ③：+192元	應予准許： ②14,080元 ③192元
		②：1,760				
		③：24				
5	耐熱電線 840℃, 5.5mm	①：0	49元	②：+429	②：+21,021元	應予准許： ②21,021元
		②：429				
6	工資（含通管清BOX及拉水線工資）	1式	180,000元	1式	180,000元	應予准許： 180,000元
合 計					301,821元	301,821元
備註： 1. 關於被上訴人主張增減數量欄部分： ②係指原主張數量欄扣減契約約定欄數量之增減數量。 ③係指於本院追加增加之數量。 2. 被上訴人請求合計金額：301,821元。 3. 本院判決應准許金額為：301,821元。						

附表三：延伸設備

（數量單位：公尺；金錢單位：新臺幣）

【A棟】

編號	追加工項	實際施作數量	單價	被上訴人主張工程款	本院審理結果
1	偵煙探測器延伸 (含工資)	2	700元	1,400元	應予准許
2	揚聲器延伸 (含工資)	2	700元	1,400元	不應准許
合 計				2,800元	1,400元
備註： 1.被上訴人請求合計金額：2,800元。 2.本院審理結果金額：1,400元。					

【C棟】

編號	追加工項	實際施作數量	單價	被上訴人主張工程款	本院審理結果
1	偵煙探測器延伸 (含工資)	6	700元	4,200元	應予准許
2	揚聲器延伸 (含工資)	5	700元	3,500元	不應准許
3	撒水頭延伸 (含工資)	55	1,100元	60,500元	應予准許
合 計				68,200元	64,700元
備註： 1.被上訴人請求合計金額：68,200元。 2.本院審理結果金額：64,700元。					

附表五：日興公司代付明細，共448,941元

編號	代付款內容	時 間	金 額 (新臺幣)	施工廠商	點工單或統一發票、證據所在頁數	本院審理 准許金額 (新臺幣)
		數 量				
1	工區環境整理	102年6月 1工	2,100元	玖路發	點工單 原審卷(一)第72頁 背面	0元
2	掌心棟消防通風孔開孔	102年7月 2.5工	7,875元	樽旺	點工單 原審卷(一)第73頁	0元
3	環境清理，抽水	102年7月 臨時工1工	2,100元	玖路發	點工單 原審卷(一)第73頁 背面	0元
4	消防配管，挖消防管溝，消防管路埋設回填	102年7月 (挖土機SK-420)*3天	18,900元	振銓	機械點工報工單 原審卷(一)第74頁 正反面	0元
5	廢棄物清運*5米	102年7月 廢棄物清運*5 米	4,200元	金寶象	垃圾清運分攤表 原審卷(一)第75頁	4,200元
6	變電室清理	102年8月 臨時工8工	16,800元	玖路發	點工單 原審卷(一)第75頁 背面至第76頁背 面	0元
7	消防管線開挖 消防幹管回填	102年8月 (挖土機SK-420)*4.5天	28,350元	振銓	機械點工報工單 原審卷(一)第77頁	0元
8	消防補洞，清理	102年9月 臨時工2工	4,200元	玖路發	點工報工單 原審卷(一)第77頁 背面、第78頁	0元
9	地下室消防清理	102年10月 臨時工1工	2,100元	玖路發	點工報工單 原審卷(一)第78頁 背面	0元
10	消防缺失改善 (管線填補)	102年11月 粗工4工	8,400元		點工報工單 本院卷(一)第79頁	0元
11	消防缺失改善 (管線修、填補)	102年11月 臨時工3.5工	7,350元	玖路發	點工報工單 原審卷(一)第79頁 背面	0元
12	垃圾清運*7.5米	7.15噸	9,009元	永峻	垃圾清運分攤表 原審卷(一)第80頁	7,587元
13	消防管道穿牆修補	102年12月	2,100元		點工報工單	0元

(續上頁)

		粗工*1工			原審卷(一)第80頁 背面	
14	消防管道穿牆修補	102年12月 臨時工*1工	2,100元	玖路發	點工報工單 本院卷(一)第81頁	0元
15	消防管道穿牆修補	103年4月 4技術工	10,500元	長固	請款單 原審卷(一)第81頁 背面	0元
16	消防信號鐵管全區刷 漆 (EMT)	103年4月 10技術工	26,250元	長固	請款單 (原審卷 (一)第81頁背面)	0元
17	消防R 型總機線路接 地修復, 第一、第三 迴路		36,750元	易晟企業社	104 年1 月2 日 統一發票 (原審 卷(一)第82頁)	0元
18	消防管線漏水改善 (水塔)		5,250元	易晟企業社	104 年3 月6 日 統一發票 (原審 卷(一)第205頁)	5,250元
19	104 年7 月消防改善 工程		22,867元	易晟企業社	104 年7 月26日 統一發票 (原審 卷(一)第273頁)	0元
20	104 年8 月撤水中繼 器更換		1,575元	易晟企業社	104 年8 月24日 統一發票 (原審 卷(一)第274頁)	0元
21	消防工程保固缺失改 善 ¹	105年6月15日	23,000元	易晟企業社	本院卷(一)101頁	23,000元
22	消防工程保固缺失改 善 ²	105年9月29日	207,165元	易晟企業社	本院卷(一)102-11 1頁	4,500元
合 計						44,537元